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潘琪，男，199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因犯诈骗罪于2022年5月3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2022）豫03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全部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5.715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豫03刑终4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于202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为95.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为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在汤锅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粥品、面条、烩菜各式主餐供应，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